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公开	5
2.2.2 现场公开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3.2 公开方式	9
3.2.1 网络公开	10
3.2.2 报纸公开	11
3.2.3 张贴公开	1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 审批前公示	17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20

1、概述

为协同消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及解决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建设单位拟计划对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调整，本项目变动主要内容为：原料由“生活垃圾”变动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总处理规模保持 2250t/d 不变，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污泥的掺烧比例应不超过 10%。

本项目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包括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主要来源江门市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一般工业固废规格控制在 50cm×50cm 以下。

本项目掺烧种类包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类、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项目特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踏看现场，收集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

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二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敏感点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 2 次在《信息时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表 2.1-1 所示：

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表 2.1-1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地点：S32 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沙堆镇梅阁村芒果场）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上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2×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 1×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建成后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2250 吨/日，主要配套 3 台 750t/d 的炉排焚烧炉、余热锅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燃烧空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辅工程和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还未开展建设。本次技改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约 675 吨/天（即为目前总处理规模的 30%），技改后总规模仍为 2250 吨/天。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

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jec.cn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链接）。

点击附件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板，填写后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15fKvy>) 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网站五邑信息网(网址: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467>) 上公开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website. The main heading is '[广东]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Guangdong Xinhui District Comprehensiv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enter Project Incineration of Sludge an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First Announcement).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May 23, 2025, at 14:37. The content includes a preface cit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llowed by a section titl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This section detail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S32 West of Haime Road and Jinmen Road), and the 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incineration of sludge an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It also describes the existing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incinerators and associated systems. The announcement concludes with the project's commitment to prioritize the treatment of domestic waste and to proceed with the incineration of industrial waste and sludge without affecting the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process.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status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 list of related announcements.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起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表于 2025-05-23 14: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地点:S32西部沿海高速与金门公路的中间地块(土名:沙堆镇梅堤村芒果场)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上焚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安装2×750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安装1×750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建成后设计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主要配套3台750t/d的炉排焚烧炉、余热锅炉、蒸汽汽轮机发电机组,以及焚烧空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辅工程和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还未开展建设。本次技改拟焚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的675吨/天(即目前总处理规模的30%),技改后总规模仍为2250吨/天。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环境影响
31/50

19
主题

项目名称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位置 广东-江门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05

周边公示 [213]

[公示中]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焚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结束] 国道G252线改建工程(江会段)环评公示



图 2.2-1 网上首次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第一次公示的有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公众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表 3.1-1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ds9nrxBEK9ShmiMEPpmpg?pwd=tjw> 提取码：tjw

纸质报告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单位组织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包括对项目附近现状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本次项目可能产生的环

境影响和相应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若您对项目环评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次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规划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以书面形式反馈，并须署个人真实姓名，或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建设单位或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纳落实，供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伟伟

联系电话：13811801260

邮箱：guoww@shsus.com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南门大桥旁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示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3.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1 网络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1?id=50626Ev9ZL>）及项目所在地当地网站五邑信息网（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471>）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公示平台网站公示）

3.2.2 报纸公开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在《信息时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ds9nxBEK9ShmiMEPmpg?pwd=trjw> 提取码：trjw。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间下载环评查阅。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报纸公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别在“信息时报”刊登公示，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广东发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修复助企“十个典型案例”

1~5月广东累计为超560万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

信息时报讯 (记者 陈子堃 通讯员 李市蓝) 昨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 对外发布广东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十个典型案例”和信用修复“基层改革创新案例”。

近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企业信用修复“一免两减、一次办成”机制,积极鼓励信用修复,深化信用修复举措,探索信用修复服务、创新信用修复模式,深化智慧信用修复,走好信用修复“最后一公里”,探索监管服务“后半篇文章”,激励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减不良影响,为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更温暖的监管环境。

2021年1-5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为5624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通过信用修复助力企业融资1.67亿元,释放注册资本30.88亿元。

信用修复助力“十个典型案例”聚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修复实践，突出彰显了信用修复为企业注入发展动能，助力企业重塑发展动能和竞争力作用。“基层改革的新平台”聚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监管实践，聚焦经营主体关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充分发挥信用赋能作用，健全经营主体信用激励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主体自觉价值取向，营造诚信高标、市场监管体系。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实践经验总结和创新发展成果。

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开展信用修复助力某幼儿园获批贷款

深圳市光明区某幼儿园 2025 年 1 月因园服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导致其 4 月初申请贷款失败。园方拨打 12345 寻求帮助。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在接收相关咨询工单后,开展探访工作,倾听园方诉求,指导其网上办理并于 4 月 27 日完成信用修复,助力其 4 月 28 日获批 150 万元贷款,后续约 3000 万元的战略融资也将进一步提上日程。

案例二：汕头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信用修复助力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汕头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市监管理局立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在四月份市监局年检登记的公司在公开渠道申请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信息被拒,被公司原副经理向市监局申请撤销市监局的信用惩戒。汕头市“三管齐下”回应企业诉求:一是核定委托公证机关,信用惩戒已于日前全面暂停执行,引导其依法合规接手手续;二是查清目前市监局准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被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不在失信黑名单内,在系统中完成相关事项申请注册登记,确认其当前申请符合法定;三是联系汕头市市监局监察、执法、商事注册局共同征求市监局的意见,同意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业务,为企业正常业务开展扫障除碍。

案例三：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信用修复助力某皮具有限公司车辆完成年审并恢复在粤港两地的通行

日前某皮具有限公司因搬迁后未及时变更公司住所,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其在粤港两地从事客货运的车辆年检被限制,影响企业后续经营。该公司随即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经核查,该局审核后将其完成“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并于当天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助力其完成粤港两地客货运车辆的年审。

案例四：东莞市市场监管局黄江分局开展信用修复助力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验证并恢复网店经营

东莞市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底搬迁至新址,但未及时变更公司住所。2025年1月,该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其拟开展的国内贸易受阻。该公司于3月赴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4月7日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申请信用修复。经核查,该分局依法受理了申请。4月8日,该公司信用修复申请审核通过,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其逾期申报行政处罚记录亦予以删除。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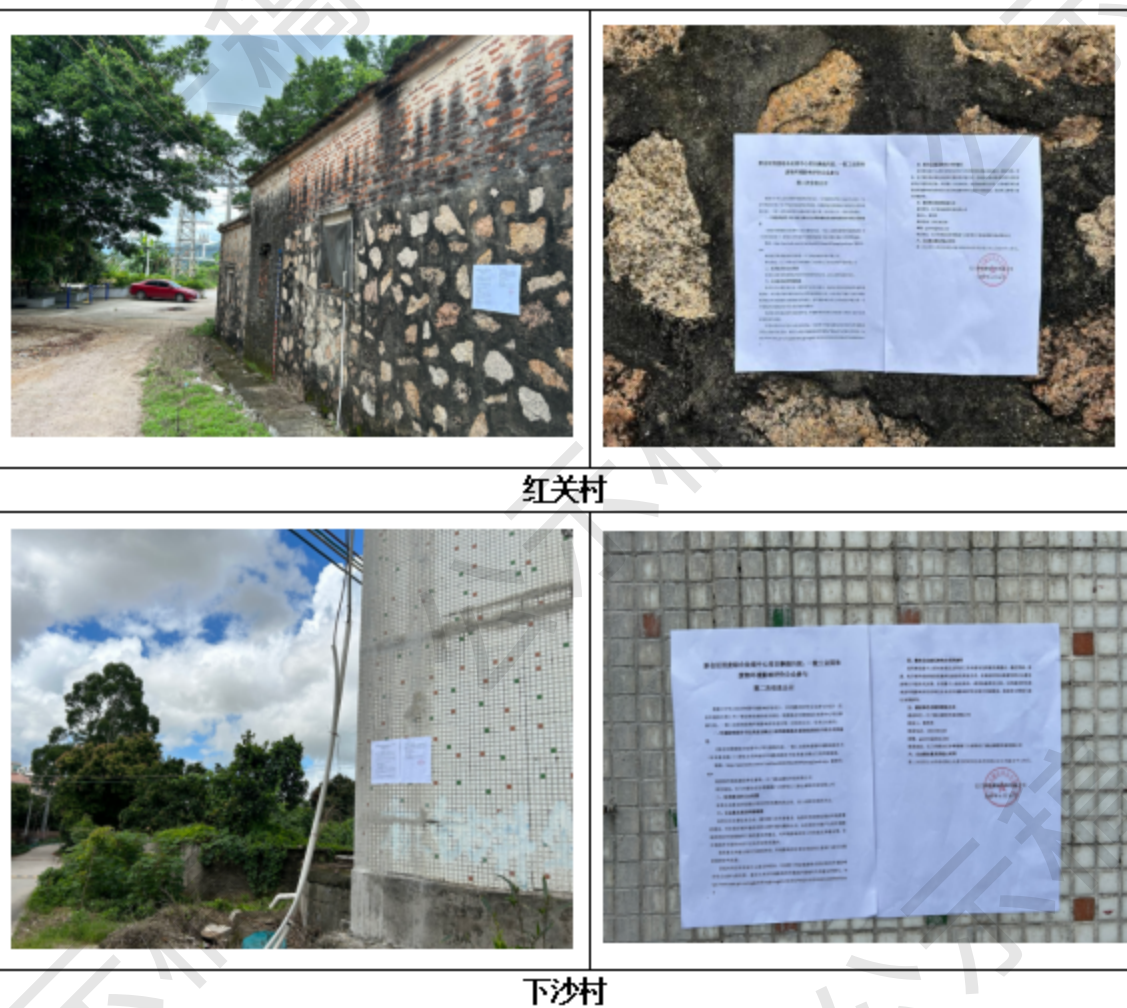
图 3.2-3 登报截图信息 (2025 年 7 月 3 日信息时报)

3.2.3 张贴公开

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的附近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红关村、上沙村、上沙新村、沙堆镇、太康村等）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即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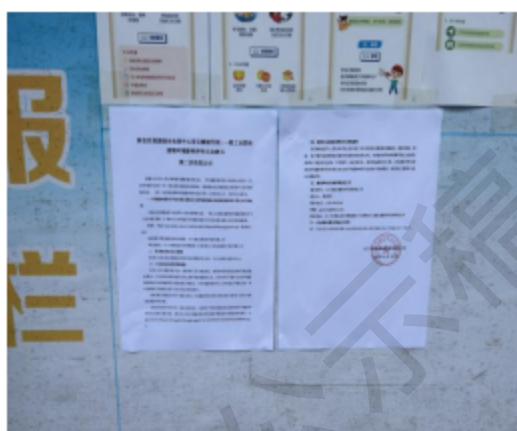




下沙新村



崖门村



沙堆镇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审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501>。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所示。



图 5-1 审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公示当日报纸；
- (3) 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4)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